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停招系（科）別重（補）修 及復學生修課、學籍處理要點

90.10.16（90）勤技教字第 905036 號函訂頒
91.11.20（90）勤技教字第 916837 號函修頒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7 年 10 月 2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71 號函修訂
109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91 號函頒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暨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一條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各系（科）學生應重（補）修科目學分，若該年級停招或科目停開及復學生復學後原應銜接之系（科）別年級停招時之修課、學籍等問題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各系（科）停招或課程停開時，得組成課程小組，以辦理停招後復學生及延修生之課程規劃。
- 四、各系（科）學生（含復學生及延修生）應修或重（補）修科目學分，若該系（科）年級停招或停開時，其重（補）修課規定：
 - （一）准予適用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，並得申請跨校修習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以抵免。
 - （二）依各系（科）訂定之「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」抵免。
 - （三）若無適當課程選讀時，得跨學制、跨系選讀性質相近課程。性質相近課程由各系（科）認定之。
- 五、各系（科）復學生復學後原就讀之系（科）停招時，其學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輔導轉至日間部（進修部）適當學制之系（科）年級就（修）讀，其跨部應復學之年級由各系（科）務會議審定，且由教務處（進修部教務組）認定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 - （二）保留原學籍，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另行編班，再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